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與前次聲請相符之印文(如附件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